

第三课 清楚得救

一、得救的实现。

一个事实，一个经历，从不同角度描述此过程：

1、得救:脱离由罪而来的死亡。

(1)前提:面临（永恒）死亡的威胁；

(2)如何实现:主耶稣钉十字架代死赎罪，人凭信接受；

(3)结果:得到一个新地位——安全(不再受永刑)。

2、重生:重新生出(得到)一个生命。

(1)前提:原来的生命已死(失去其作用：与造物主沟通)；

(2)如何实现:从圣灵而生一个新生命；

(3)结果:得到一个新生命(能与主相通)。

3、称义:被宣布无罪，称(算)为义人。

(1)前提:不是义人而是罪人(有罪之人)，且无法靠自己成为义人；

(2)如何实现:主耶稣钉十字架的义行满足了神的要求；

(3)结果:得到一个新身份——义人(不再算作罪人)。

4、三者的一致性。

(1)是从不同角度（地位，生命，身份）看同一过程；

(2)是独一无二神的三个位格所做的同一件事；

(3)是同一条件下同时完成的一个经历。

二、得救的标志。

1、得救本不在乎标志，但强烈追求得救的标志本身便是一个关乎得救的危险标志。得救不能凭感觉。

(1)神关于得救的清楚应许并不包含任何感觉。

(2)灵与体有区别：得救与感觉分属两个领域。

(3)以感觉为标志非荒诞即迷信。

2、个人得救的经验不能作为得救的普遍证据。

(1)与得救同时发生的事不一定与得救有关；

(2)真实的经历不一定是普遍规律。

3、得救者当有的基本表现：非人为规条，乃生命流露（圣灵印证）。

(1)对罪敏感：非不犯，乃超良知之察觉、排斥与抗拒。

(2)对属灵事物需求：非兴趣或制度，乃内中所需（对神的感情）。

(3)心志的转变：非行动（做什么），乃观念（要做什么）改变。

(4)心里相信，口里承认的一致：不以真道为耻。

三、对得救当有的认识。

1、救恩是昂贵无价的。

- (1)神为救恩付出了高昂代价。
- (2)神的恩典超世人价值观：最宝贵的是免费的。
- (3)莫因白得而轻忽救恩。

2、因信称义不是等价交换，也不是无期限的。

- (1)信心无创造能力，仅能接受或拒绝。
- (2)信借爱与恩联系，使救恩可因信而得。
- (3)爱虽永恒，信与恩的联系却因公义而不能无限期。

3、得救是个人活着时的经历。

- (1)得救是个人和神的关系，与他人无关。
- (2)得救靠个人接受救恩，身体死亡则不再有机会。
- (3)得救是个人意志的作为，无决志能力者不能靠福音得救。

四、应当清楚得救。

1、得救是清楚可知的(但不是凭感觉)。

- (1)生命是奥秘，但神的救恩是清楚显明的；
- (2)神要我们知道自己有永生；
- (3)人可以按神的指引清楚知道自己得救。

2、不清楚得救是不完全的得救。

- (1)神预备的救恩包括在世过感恩、喜乐、有盼望的生活。
- (2)不清楚得救不能有力地传福音、作见证、荣耀主。
- (3)永生一信就得，今生来世之福却有赖对得救的清楚认识。

3、知不知道得救日期与得救无关。

- (1)各人得救的过程与方式不尽相同：突变式，渐进式；
- (2)重要的不是过程而是结果。

4、得救是不会失去的。

- (1)得救是本乎不变之恩，而非多变之行动；
- (2)神的拯救是完全的、彻底的；
- (3)神的信实与能力使他的应许（永生）可靠。
- (4)怀疑失去救恩者，当省察是否得救了。